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種樹認養興學辦法

 107年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 107年7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認養宗旨：為促進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歸屬認同之意識，並鼓勵校外民眾或團體之社會參與，透過樹木認養興學捐款方式，以維護校園樹木適性生長與自然景觀，綠美化教學環境，並應用於充實教學設備、辦理學校活動及設置獎助學金等爰訂定本辦法。
2. 認養範圍：本校校園內可供認養之樹木，詳如種樹區域分佈圖。
3. 認養方式：由總務處事務組將校園樹木植栽面積劃分為三區域，並標示各該區域樹種名稱及數量，獲認養之樹株，應製作標示牌載明樹種名稱、區域、認養人、認養時間等以利識別與管理。
4. 認養費用：無論樹種，概以種樹區域分為三區認養費（種樹區域分佈圖）：
5. 學生活動中心、實驗大樓、圖書館前（第1區至第7區）各種樹區

域為固定認養。

1.第1區至第3區：每區認養費至少100萬元/20年。

2.第4區至第7區：每區認養費至少150萬元/20年。

 二、海科大樓前（第8區至第9區）各種樹區域，每株每年認養費新台

 幣1000 元。

 三、擴大校地（第10區至第16區）各種樹區域，每株每年認養費新台

幣500元，第8-16區樹株可一次認養三年，認養株數不限，由認養人以捐款方式為之。

1. 養護內容：經認養之樹株，本校製作識別牌，並進行鬆土、施肥、適性

修剪、澆水等養護措施。

第六條 認養程序：

 一、認養人可指定認養區域及樹種，未指定者由本校代為選定。

二、捐款人登記認養於登記日起十日內至銀行將捐款匯入國立澎湖科技

大學（戶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401專戶；帳號024036080125），

或至本校捐款。

三、本校收到款項後將開立收據連同謝卡寄達捐款人，並於網站公告捐

 款人姓名、認養株數、認養區域及收據編號，俾供各界上網查詢，

 匿名認養則不公告。

第七條 認養款項之應用：本認養捐助款項可用於認養植栽維護、學生獎助學金、

納入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應用或由捐款人指定用途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種樹區域分佈圖

